

《贞陵遗事》《续贞陵遗事》辑佚

《贞陵遗事》佚文

《贞陵遗事》二卷，令狐澄撰。《新唐志》史部杂史类著录。注云：“绹子也。干符中书舍人。”（作者考订参见周勋初《唐人笔记小说叙录》）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史部杂史类有《贞陵遗事》二卷、续一卷，云：“唐中书舍人令狐澄撰。吏部侍郎柳玘续之。澄所记十七事，玘所续十四事。”《志雅堂杂钞》卷下〈书史〉云：“《贞陵十七事》，唐令狐澄纂，言宣宗圣德十七事。”则又称“贞陵十七事”，名符其实矣。此书又名《大中遗事》。贞陵为唐宣宗陵墓名，大中为宣宗年号（847—859），是书专记宣宗事，故有数名之不同。宋人书中或引作《正陵遗事》，以避仁宗讳也。《宋志》史部故事类著录《贞陵遗事》一卷，盖元初已残。《文渊阁书目》（四库本）卷二史杂有令狐澄《贞陵遗事》一部一册。今则不存。

《太平广记》引书书目有《真陵十七史》，引其文三条。《类说》卷二十一《大中遗事》（柳玘《续事》附）节录六条、《紺珠集》卷十《大中遗事》（《新罗国记》、柳玘《续十四事》附）节录十条。《唐语林》所引颇多，经周勋初考证已得明其归属。共辑得佚文十一则，原有十七事可见其大半云。

【佚文】：

◎唐会昌末年，武宗忽改御名为火下火。及宣宗以光王龙飞，于古文，光字实从允焉。噫，先兆之明若是耶！（《太平广记》卷一百三十六〈唐武宗〉，注出《真陵十七史》。）

按，今本《玉泉子》亦有此文。

◎唐宣宗在藩时，常从驾回，而误坠马，人不之觉。比二更，方能兴。时天大雪，四顾悄无人声。上寒甚，会巡警者至，大惊。上曰：“我光王也，不悟至此，方困且渴，若为我求水。”警者即于旁近得水以进，遂委而去。上良久起，举瓯将饮，顾瓯中水，尽为芳醪矣。上喜，独自负，举一瓯，已而体微暖有力，步归藩邸。后遂即帝位。（《太平广记》卷一百三十六〈唐宣宗〉，注出《真陵十七史》）

按，《广卓异记》卷一〈水变为芳醪〉：“右按令狐澄《宣宗七十事》：上在藩时，从驾校猎上林，及暮还，误堕马，人不觉。比二更方兴。时大雪，四顾无人声。上寒甚，巡警至，大惊。上曰：我光王也，不悟至此，方困渴，若为求水。巡者即于旁求水以进，遂委而去。上力起举瓯，将饮，瓯中水变为芳醪矣。上独喜自负，一举尽瓯，已而体微暖有力，遂归旧邸。初年十岁，忽不豫，有神光满身，而南面独语，如对百僚。郑太后谓之心疾，乃白穆宗，往而视之，曰：此吾家英物，非心疾也。”此“七十事”当为“十七事”之误。小注

可能亦是《贞陵遗事》文字，穆宗赞宣宗英物，又见《杜阳杂编》卷下，详于此。

又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八会昌六年《考异》亦引《贞陵遗事》，即此事，然司马光不取。今本《玉泉子》亦有此文。《南部新书》戊卷云：“宣皇在藩时，常从驾堕马，雪中寒甚，困且渴，求水于巡警者，曰：我光王也。及以水进，举杯悉变为芳醪。”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所引均系节文。

◎唐大中初，京师尝淫雨涉月，将害粢盛。分命祷告，百无一应。宣宗一日在内殿，顾左右曰：“昔汤以六事自责，以身代牺牲。虽甚旱，卒不为灾。我今万姓主，远惭汤德。而灾若是，兆人谓我何？”乃执炉，降阶践泥，焚香仰视，若自责者。久之，御服沾湿，感动左右。旋踵而急雨止，翌日而凝阴开，比秋而大有年。（《太平广记》卷一百六十二〈唐宣宗〉，注出《真陵十七史》。）

◎故事：京兆尹在私第，但奇日入府，偶日入递院。崔郢为京兆尹，囚徒逸狱，上始命京兆尹廨宅，京兆尹不得离府。宣宗以崔罕、郢并败官，面召翰林学士韦澳授之，便令赴任。上赐度支钱二万贯，令造府宅。澳公正方严，吏不敢欺。委长安县尉李信主其事，造成廨宇，极一时壮丽，尚有羨缗却进。澳连书信两上下考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一。周勋初校证本130条，考其为《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九大中十年《考异》曰：“《贞陵遗事》、《东观奏记》皆曰：‘帝以崔罕、崔郢并败官，面除澳京兆尹。’按《大中制集》，澳代罕，郢代澳，云罕郢并败官，误也。”

◎优人祝汉贞者，累朝供奉，滑稽善伺人意，出口为七字语。上有指顾，遽令摹咏，捷若夙构，尤为帝所喜。上行幸，召汉贞前，抵掌笑谈，颇言及外间事。上正色曰：“我养汝辈，供戏乐耳。敢干预朝政耶？”遂疏之。后其子犯赃，上命杖杀，而徙汉贞于边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二。周勋初校证本140条，考其为《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九大中十一年亦叙此事，参见《考异》。

◎宣宗微疾，召医工梁新对脉（原注：禁中以悦}为对脉）。数日，自陈求官，不与，但每月别给钱三百缗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二。周勋初校证本143条，考其为《大中遗事》文。原注文字系令狐澄所注。）

按：《绀珠集》、《类说》节录。涵芬楼本《说郢》卷七《佩楚轩客谈》亦云：“唐宫中以悦}为对脉。”

◎宣宗嗜书。尝构一殿，每退朝，必独坐内观书，或至夜中烛炷委积。禁中谓上为“老儒生”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二。周勋初校证本244条，考其为《大中遗事》

》文。)

按，《绀珠集》节录。

◎宣宗即位于太极殿。时宰臣李德裕行册礼，及退，上宫侍曰：“适行近我者非太尉耶？此人每顾我，使我毛发森竖。”后二日，遂出为荆南节度使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七。周勋初校证本897条，考其为《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八会昌六年亦叙此事，参见《考异》。

◎罗浮生轩辕集，莫知何许人，有道术。宣宗召至京师，初若偶然，后皆可验。舍于禁中。往往以竹桐叶满手，再三授之，成铜钱。或散发箕踞，久之用气上攻，其发条直如植。忽思归海上，上置酒内殿，召坐。上曰：“先生道高，不乐喧杂，今不可留矣。朕虽天下主，在位十余年，兢栗不暇。今海内小康矣，所不知者寿耳。”集曰：“陛下五十年天子。”上喜。及帝崩，寿五十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七。周勋初校证本947条，考其为《大中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又见《类说》卷二十一引《大中遗事》“桐竹叶授钱”条、“气攻发”条。《绀珠集》亦节录。

◎旧制：三二岁，必于春时内殿赐宰辅及百官，备太常诸乐，设鱼龙曼衍之戏。连三日，抵暮方罢。宣宗妙于音律，每赐宴前必制新曲，俾宫婢习之。至日，出数百人，衣以珠翠缣绣，分行列队，连袂而歌。其声清怨，殆不类人间。其曲有曰《播皇猷》者，率高冠方履，褒衣博带，趋赴俯仰，皆合规矩；有曰《葱岭西》者，士女踏歌为队，其词大率言葱岭之士乐河湟故地，归国而复为唐民也；有《霓裳曲》者，率皆执幡节，被羽服，飘然有翔云飞鹤之势。如是者数十曲。教坊曲工遂写其曲奏于外，往往传于人间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七。周勋初校证本948条，考其为《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唐诗纪事》卷二“宣宗”云：“旧制：盛春内殿赐宴三日。帝妙音律，每先裁制新曲，俾禁中女伶迭相教授。至是出宫女数百，分行连袂而歌。其曲有曰《播皇猷》者，率高冠方履，褒衣博带，趋走俯仰，皆合规矩。于于然有唐尧之风焉。有曰葱女踏歌队者，率言葱岭之士乐河湟故地归国复为唐民也。若《霓裳曲》者，皆执节幡，被羽服，态度凝澹，飘飘然有翔云舞鹤见左右。如是数十曲，流传民间。”注出令狐澄《正陵遗事》。《类说》、《绀珠集》节录。

◎裴恽进诗有太康字。宣宗曰：“太康失邦，何以比我。”宰执奏晋平吴改元太康。上曰：“天子须博览，不然几错罪恽。”由是耽味经史，夜观书不休。宫中窃目上为老博士。（《绀珠集》卷十《大中遗事》“天子须博览”条）按，《类说》卷二十一《大中遗事》“老博士”条同此，“平吴”作“年号”。

俟考一条：

◎ 宣宗微时，以武宗忌之，遁迹为僧。一日游方，遇黄蘗禅师同行，因观瀑布。黄蘗曰：“我咏此得一联，而下韵不接。”宣宗曰：“当为续成之。”黄蘗云：“千岩万壑不辞劳，远看方知出处高。”宣宗续云：“溪涧岂能留得住，终归大海作波涛。”其后竟践大位，兆先见于此诗矣。然自宣宗以后，接懿僖之时，海内遂不靖，则作波涛之语，岂非讖耶？（《古今说海·避暑漫钞》引《大唐遗事》）

按，历代书目无《大唐遗事》，唐末李隐有《大唐奇事记》十卷（参见李剑国《唐五代志怪传奇叙录》），《类说》卷二十一有《大唐遗事》文四条，其一“管子文”即《太平广记》卷八十二〈管子文〉（出《大唐奇事》）内容，或疑《大唐遗事》即《大唐奇事》。或谓“大唐”乃“大中”之误，此即《大中遗事》之文。《贞陵遗事》所记皆宣宗事，此条称宣宗曾为僧，恐为其中佚文。宣宗即位前曾为僧事，《庚溪诗话》卷上、《中朝故事》、《宋高僧传·齐安传》亦有此说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八会昌六年《考异》引《续皇王实运录》、《中朝故事》、《贞陵遗事》（宣宗为诸王时坠马求水事），司马光云：“三事皆鄙妄无稽，今不取。”以宣宗在藩时坠马求水及为僧之事不可信。又近人岑仲勉《唐史余渚·宣宗被害之谰言》亦驳为僧说，可参。

宋人书误引一条：

《春明退朝录》卷下云：“裴廷裕《正陵遗事》：舍人上事，知印宰相当压角。”按，《正陵遗事》即《贞陵遗事》，宋人避仁宗讳改。然裴廷裕未作此书，其《东观奏记》卷中有此事。

《续贞陵遗事》佚文

《新唐志》史部杂史类著录柳玘《续贞陵遗事》一卷。《直斋书录解题》杂史类、《宋志》史部故事类著录卷数同。柳玘为柳公绰孙，事迹见新旧《唐书·柳公绰传》附玘传（参见周勋初《唐人笔记小说考叙录》）。书今不存。据《直斋书录解题》，原书十四事，今仅得三事。

【佚文】：

◎ 郑光，宣宗之舅，别墅吏颇恣横，为里中患。积岁征租不入。户部侍郎韦澳为京兆尹，擒而械系之。及延英对，上曰：“卿禁郑光庄吏，何罪？”澳具奏之。上曰：“卿拟如何处置？”澳曰：“臣欲寘于法。”上曰：“郑光甚惜，如何？”澳曰：“陛下自内庭用臣为京兆，是使臣理畿甸积弊。若郑光壮吏积年为蠹，得宽重典，则是朝廷之法独行于贫下。臣未敢奉诏。”上曰：“诚如此。但郑光再三干朕，卿与贷法，得否？不然，重决贷死，可否？”澳曰：“臣不敢不奉诏。但许臣且系之，俟征积年税物毕放出，亦可为惩戒。”上

曰：“可也。为郑光所税扰乡，行法自近。”澳自延英出，径入府杖之，征欠租数百斛，乃纵去。（《唐语林》卷二。周勋初校证本146条，考其为《续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九大中十年亦叙此事，参见《考异》。

◎宣宗时，越守进女乐，有绝色。上初悦之。数日，锡予盈积。忽晨兴不乐，曰：“明皇帝只一杨妃，天下至今未平，我岂敢忘？”召诣前曰：“应留汝不得。”左右奏“可以放还”，上曰：“放还我必思之，可赐酖一杯。”（《唐语林》卷七。周勋初校证本910条，考其为《续贞陵遗事》文。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百四十九大中十三年《考异》引《续贞陵遗事》，即此。司马光云：“此太不近人情，恐誉之太过，今不取。”

◎宣宗朝，蒋伸判户部事，特承恩渥，每对多及时政。一日延英奏曰：近日爵赏称异，人思侥幸者。上惊曰：如此即乱去也。伸曰：乱即未乱，但思侥幸者多，乱亦不难。上称叹再三。语毕，三起三留。上曰：后度即不独对卿也。伸不谕。上此后延英遂入相。中外咸知命相独出宸襟。（《广卓异记》卷七〈三起三留〉引柳玘《十四事》）

按，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十一月：“兵部侍郎、判户部蒋伸从容言于上曰：近日官颇易得，人思徼幸。上惊曰：如此则乱矣！对曰：乱则未乱，但徼幸者多，乱亦非难。上称叹再三。伸起，上三留之，曰：异日不复得独对卿矣。伸不谕。十二月，甲寅，以伸同平章事。”

《紺珠集》卷十《大中遗事》（原注：“令狐澄。《新罗国记》附。柳玘《续十四事》附。”）

掇叶成钱

轩辕先生居罗山，宣宗召入禁中，能以桐竹叶满手，掇之成钱。（按，罗山当作罗浮山。）

气攻发直

先生又能散发箕踞，又用气攻发，一条条如植。（按，两条字或衍一字。）

对脉

唐宫中以悦}为对脉。

天子须博览

裴恽进诗有太康字。宣宗曰：“太康失邦，何以比我。”宰执奏晋平吴改元太康。上曰：“天子须博览，不然几错罪恽。”由是耽味经史，夜观书不休。宫中窃目上为老博士。

第一骨

新罗国记其王族谓之第一骨，余贵族为第二骨。（按，此条盖即《新罗国记》

中文字。)

望德寺塔动

国为唐建此寺，故以为名。两塔相对，高十三层，忽震动开合如欲倾倒者四，其年安禄山乱，疑其应也。（按，此条前似有脱文，且不类《贞陵遗事》中文字。）

花郎

择贵人子弟之美者，傅粉装饰之，名曰花郎，国人皆尊事之也。

老儒生

宣宗夜艾犹观书，烛炷委积，近侍呼之为老儒生。

播皇猷

上明于音律，常制曲曰《播皇猷》，皆方履高冠，连袂而舞。有曰葱西踏歌队者，大率其词言葱岭之士乐河湟故口归为唐民，又有执旛节者，如翔云飞鹤之变。（按，口当作地。）

瓠水为酒

上作诸王时，常从猎坠马，困渴求酒，欲饮，以水变为醪。（按，求酒当作求水。后水字衍。）

《类说》卷二十一《大中遗事》（原注：“柳玘《续事》附。”）：

桐竹叶接钱

轩辕先生居罗浮山，宣宗召入禁中，能以桐竹叶满手接成钱。

气攻发

先生又能散发箕踞，用气攻其发，一条如直。

对脉

宫中以悦}为对脉。

老博士

裴恽进诗有太康目，宣宗曰：太康失邦，何以比我？宰执奏晋年号改元太康。

上曰：天子须博览，不然几错罪恽。由是耽未经史，观书不休，宫中目为老博士。（按，未当作味。）

播皇猷

上明于音律，尝制曲曰《播皇猷》，皆方履高冠，连袂而舞，有曰《葱西踏歌队》者，大率其词言葱岭之士，乐河湟故曰归为唐民。又有执幡节，如翔云飞鹤之变。（按，曰当作地。）

芳醪

上为诸王时，尝从猎坠马，困渴求水，欲饮已变为芳醪。